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www.mep.gov.cn/gkml/hbb/bgg/201312/t20131227_265773.htm)

附錄

环境保护部公告
公告 2013 年 第 80 号
**关于发布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等四项国家污染物排放
(控制) 标准的公告**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，防治污染，保护环境，保障人体健康，现批准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等四项标准为国家污染物排放（控制）标准，并由我部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- 一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（GB4915—2013）；
- 二、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（GB30485—2013）；
- 三、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（GB30484—2013）；
- 四、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（GB30486—2013）。

按有关法律规定，以上标准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。

以上标准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。

以上标准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，标准内容可在环境保护部网站（bz.mep.gov.cn）查询。

新建企业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，现有企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，停止执行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—200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(此公告业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田世宏会签)

环境保护部
2013 年 12 月 27 日